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7月11日

代表、委员 姓名	孔乔华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县政协逸夫楼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8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基本满意。 孔乔华 11/9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41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8号提案的答复

孔乔华委员：

您在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的建议”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良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随着城乡建设步伐加快，人口不断增加，垃圾量增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给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垃圾全覆盖有限治理，带来很大的影响。同时收集清运至县集中处理，受垃圾运距较远，收运成本过高等因素制约，需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完善垃圾处置场站设施建设，为农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现今垃圾堆放填埋已达不到要求，经过县级领导多次协调研究，

2020 年-2021 年计划在 6 个乡镇建设 6 座垃圾焚烧碳化处理
场项目，就近就地对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处理。

最后感谢您对环卫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共印 4 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8月12日

代表、委员 姓名	马俊波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宜良泰元酒店 13708466643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13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希望政府层面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应纳入城市管理的道路尽量纳入，避免存在真空地带。 马俊波 2020年8月12日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24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3号提案的回复

马俊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部分小区道路纳为城市道路管理的提案》已收悉，并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城市道路在移交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三）出具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保修书》；（四）公交站台、环卫、绿化、城市照明、地下配套管网、桥梁限高限载等配套设施及交通管理标识齐全完备，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城市道路建设业主是移交工作的实施主体单位。金房小区片区的道路属于开发商自建道路，建成后多年未进行移交，属历史遗留问题。要纳

入政府市政道路管理，需道路建设业主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由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将按照相关部门职责移交管理。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钱森鸿

联系电话：13700656549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共印4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8月12日

代表、委员 姓名	申钱	通讯地址 及电话	清远街 231 号（匡远街 道办）18087954229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17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申钱 178 王少峰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25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7号提案的回复

申钱、任利青、李志梅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建立城市“街、路、巷”长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美丽宜良》的提案已收悉，并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得很好，目前我县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方案主要针对城乡主要道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路长制”。“路长制”的实施，对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明确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夯实管理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具有重要作用。但“路长制”未涵盖县城区内的所有道路，加之我县市政道路管养关系不顺，存在多头管理，统筹管理难度大。例如乡鸭湖片

区、金房小区片区、极乐村片区的道路未移交政府管理，由产权方自行管理维护，管理情况良莠不齐。

根据现状情况，下步，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容市整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制度方面，建立“街、路、巷”长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监管没有盲区、责任没有空白、管理没有漏洞。

2、加大市容市貌管理力度，开展城区日常巡查整治，全面清理占道经营，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严格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工作原则和“重点区域重点巡守，一般区域流动巡查”的工作思路，抓好城区主次干道经营秩序整治。

3、加强养护管理。一是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和消除设施破损、路面坑洼、井盖缺失沉陷等安全隐患。二是积极主动争取城市维护经费，由于我县财政资金异常紧张，自2011年至今城市维护费尚未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因此道路养护资金缺口十分严重，导致城市管理工作运行十分艰难，部分破损设施不能及时进行修复。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钱森鸿

联系电话：13700656549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共印4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 9 月 1 日

代表、委员 姓名	左翔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宜良乡鸭湖春锦苑 15808846508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36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左翔 1/9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39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6号提案的答复

左翔委员：

您提出的《治理乡鸭湖周边私自焚烧垃圾现象》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县温泉路垃圾中转站于2018年7月关停，目前只有起春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完全不能满足全县垃圾中转需求，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经三路作为垃圾临时转运点，每天按日产日清的要求将垃圾进行转运。我局目前正全力推进学府路万家凹中转站建设，待该中转站建成以后将对该垃圾临时转运点进行清理、关停。

为有效解决乡鸭湖周围的村子和农田私自焚烧生活垃圾和农作物杆的问题，我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此类情况，

及时通知属地乡镇进行联合整治。并对周边村民加大宣传力度，生活垃圾务必放投放在指定位置，由相关部门进行集中处置，不得私自随意焚烧。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下步我局将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改善城市环境。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万昌明

联系电话：67592519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共印4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8月24日

代表、委员 姓名	陈锐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70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2020.8.24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34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70号提案的答复

陈锐委员：

您在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的建议”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良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目前是我县的短板，全县除县级宜石垃圾处理厂外，各乡镇均无正规的垃圾处置场站，特别20个非正规垃圾点整治销号后。随着城乡建设步伐加快，人口不断增加，垃圾量增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给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垃圾全覆盖有限治理，带来很大的影响。同时收集清运至县集中处理，受垃圾运距较远，收运成本过高等因素制约，需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完善垃圾处置场站设施建设，为农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现

今垃圾堆放填埋已达不到要求，经过县级领导多次协调研究，2020 年-2021 年计划在 6 个乡镇建设 6 座垃圾焚烧碳化处理场项目，就近就地对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处理。

最后感谢您对环卫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共印 4 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年 9月 1日

代表、委员 姓名	洪建林、李哲、 宁菊芬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县城管局 13708418807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75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宁菊芬、李哲、洪建林 1/9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35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75号提案的答复

洪建林、李哲、宁菊芬委员：

您在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加快推进垃圾治理项目建设的建议”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良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随着城乡建设步伐加快，人口不断增加，垃圾量增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给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垃圾全覆盖有限治理，带来很大的影响。同时收集清运至县集中处理，受垃圾运距较远，收运成本过高等因素制约，需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完善垃圾处置场站设施建设，为农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现今垃圾堆放填埋已达不到要求，经过县级领导多次协调研究，

2020 年-2021 年计划在 6 个乡镇建设 6 座垃圾焚烧碳化处理
场项目，就近就地对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处理。

最后感谢您对环卫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共印 4 份)

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代表、委员 姓名	柴燕、吴宝珍、 朱兴丽、李丹 玲、陆宇	通讯地址 及电话	宜良县人民检察院 13708482057	
承办单位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	67598488	
对政协提案第 99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希望办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能将报刊亭的恢复设置与打造宜良特色小镇名片结合考虑，突出宜良文化底蕴。 柴燕、李玲 朱兴丽 2020年9月11日				
说明	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严鸿禹处。 联系电话：19969124145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40号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99号提案的答复

柴燕、吴宝珍、朱兴丽、李丹玲、陆宇：

政协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99号提案《关于恢复城区报刊亭的建议》已收悉，经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并结合我局职责职能，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3号令《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第20号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文）、《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管理规定》及《昆明市临时占道亭棚设置规范》，报刊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报刊亭

开展报刊经营活动，首先要到县级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占道经营许可证》。再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个体营业执照》，然后到市级邮政局办理《报纸零售市场经营证》，到省（市）报刊发行单位办理《报刊经营授权书》（每种报刊都要办理授权书），最后到县级新闻出版（版权）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但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获取信息知识的方式在变化，传统报刊亭生存空间越来越窄。加之随着城市发展和道路建设，许多报刊亭的经营管理存在一些问题，如：报刊亭占压盲道，影响残疾人士通行；报刊亭建设在十字路口，遮挡行车视线，造成交通安全隐患；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成为以经营香烟、食品等为主的小杂货店，并占用人行道，在周围堆放商品杂物；利用报刊亭乱贴、乱画、乱喷涂小广告等现象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等等。对此，广大市民意见较大，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县城区内的报刊亭便被拆除，拆除后，周边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广大市民也很满意。

然而报刊亭的拆除，给喜欢购买报刊、杂志的市民带来了极大不便，也让很多人少了一份“精神食粮”。因此，我局会认真研究城区报刊亭设置的相关问题，现场踩点踏勘，寻找合适位置，并在规划的允许下，上报请示到政府，请求政府合理设置报刊亭，这段期间给市民带来的不便，我们深

表歉意，同时也感谢您提出的意见建议。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

(共印4份)

